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4－027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日指定公司副总经理杨兴龙先生（现为公司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目前，公司尚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故自2014年7月2日起，由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现将赵勇先生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电话：0797－8398398

传真：0797－8398385

邮箱：cmre_zq@cmreltd.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5层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4－023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王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王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4－024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7月2日上午9时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董事共同推举赵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选举：

赵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赵勇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焦健先生、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控股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选宫继军先生、张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此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宫继军先生、张毅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兴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宫继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宫继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宫继军先生的辞职请求。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原副总经理杨兴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杨兴龙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纳入‘深证100指数’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参照附件2《公司社会责任披露要求》，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3年度尚未纳入“深证100指数”样本股名单，在公司进行年度报告等文件披露后方知悉公司已于2014年1月正式调入“深证100指数”样本股名单。鉴于此，公司立即安排人员编制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后披露。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4年7月22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附：

赵勇先生简历

赵勇：男，1969年7月生，汉族，北京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991－08至1995－10　五矿总公司企划部；

1995－10至1996－08　五矿总公司中国五金制品进出口公司；

1996－08至1997－12　五矿总公司中国五金制品进出口公司副科长；

1997－12至1999－01　五矿总公司中国五金制品进出口公司科长；

1999－01至2006－02　五矿总公司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2006－02至2008－03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04至2008－12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01至2010－0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08至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01至今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12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单位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及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宫继军先生简历

宫继军：男，1967年2月生，汉族，吉林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硕士。

1990－07至1993－04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院半导体中心；

1993－04至1995－06　五矿总公司科技开发处；

1995－06至1997－07　五矿总公司人事部；

1997－07至1998－09　五矿总公司钢材进口总部第三业务部；

1998－09至1999－02　五矿总公司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999－02至1999－08　五矿总公司深圳企荣五矿发展有限公司；

1999－08至2000－06　五矿总公司深圳企荣五矿发展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000－06至2004－04　五矿总公司深圳企荣五矿发展有限公司主持工作；

2004－04至2004－06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进口部部门经理；

2004－06至2008－10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特迪稀土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11至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总经理；

2011－01至2013－02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总经理；

2013－02至2014－07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张毅先生简历

张毅：男，1956年10月生，汉族，江苏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82－03至1985－03　自贡硬质合金厂车间技术员；

1985－03至1991－10　自贡硬质合金厂车间副主任；

1991－10至1996－04　自贡硬质合金厂副厂长；

1996－04至1998－08　自贡硬质合金厂厂长；

1998－08至1999－11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1999－11至2001－03　中钨硬质合金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

2003－03至2006－07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06－07至2012－02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2－02至2013－01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硬质合金事业副总监；

2013－01至今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杨兴龙先生简历

杨兴龙：男，1965年12月生，汉族，江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国际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现任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1986－07至1989－09厦门大学经济系助教；

1989－09至1992－08厦门大学世界经济研究生；

1992－08至1994－08五矿总公司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部；

1994－08至1996－08五矿总公司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上海金交所财务部部门经理；

1996－08至1997－07五矿总公司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清欠部；

1997－07至2000－01五矿总公司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部门副经理；

2000－01至2000－12五矿总公司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部门经理；

2000－12至2003－01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门经理；

2003－01至2008－09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战略规划部部门经理；

2008－10至2009－03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04至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副总经理兼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01至2013－01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副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副总经理兼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02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04至今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4－025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宫继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宫继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宫继军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兴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原副总经理杨兴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杨兴龙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附件：

杨兴龙先生简历

杨兴龙：男，1965年12月生，汉族，江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国际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现任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1986－07至1989－09厦门大学经济系助教；

1989－09至1992－08厦门大学世界经济研究生；

1992－08至1994－08五矿总公司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部；

1994－08至1996－08五矿总公司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上海金交所财务部部门经理；

1996－08至1997－07五矿总公司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清欠部；

1997－07至2000－01五矿总公司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部门副经理；

2000－01至2000－12五矿总公司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部门经理；

2000－12至2003－01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门经理；

2003－01至2008－09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战略规划部部门经理；

2008－10至2009－03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04至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副总经理兼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01至2013－01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副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副总经理兼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02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04至今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4－026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4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15:00至2014年7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委托人员须填写委托书。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宫继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张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电话沟通确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

2014年7月17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14:30～17:00时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1

2、投票简称：“五矿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议案序号。对于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的议案(如下述议案1)，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宫继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张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3）议案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数为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每位候选人。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在计票时，对于有多项议案而仅对其中几项进行了投票的情形，未投票议案视为弃权。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15:00至2014年7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ca.szse.cn）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五矿稀土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以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艺、刘俊呈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　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邮编：341000

2、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		表决权数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宫继军	
		张毅	

填写说明：

议案1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请各位股东和代理人仔细阅读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并按要求填写投票权数量。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4临－02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

●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的税率代 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85元；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股东，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8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7月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由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608,484,5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总额18,254,536.26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法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3元。

三、相关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8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9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除此之外的股东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部门：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31－58595252

传真电话：0731－58595252

七、备查文件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4临－02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获得受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批文编号140749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批复如下：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050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计不超过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9月7日和2013年9月2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4年7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 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代码CNYAQKFTP0）。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期限：184天

4、风险等级：低

5、预期最高收益率：4.0%/年

6、认购开始日：2014年7月1日

7、产品起息日：2014年7月1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31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资金到帐日：同产品到期日

12、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54%。

二、投资标的情况

本产品是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及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比例为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4年7月2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1.28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4.17%。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年版）》。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4－03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2013年度增值税返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70%，现有装机容量181万千瓦）收到2013年度增值税退税款2409万元，计入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号），对装机容量超过100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8%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12%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详情请查阅2014年3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1日，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YAHGEE MODULAR HOUSE CO.,LTD."变更为"YAHGEE MODULAR HOUSE（GROUP） CO., LTD."。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2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2。

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60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57元（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54元（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7 月9 日

● 除息日：2014年7月1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7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410,858,2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4,651,494.82元。

(四)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5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0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三、相关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9日

（二） 除息日：2014年7月10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0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7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 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将在现金红利发放日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中登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部门：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商务大厦8层

邮编：315100

电话：0574－88208337

传真：0574－88208375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14年7月3日

报备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27日、2014年6月30日、2014年7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以上，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以上。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征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 （2014年6月27日、2014年6月30日、2014年7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以上，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4年3月18日获得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存在审批或实施风险，请认真阅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征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及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争取于2014年7月1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47，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自2014年6月5日13:00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于2014年6月12日、2014年6月19日、2014年6月26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4、2014－046、2014－048）。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仍在商议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